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1948.12—2011.1)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 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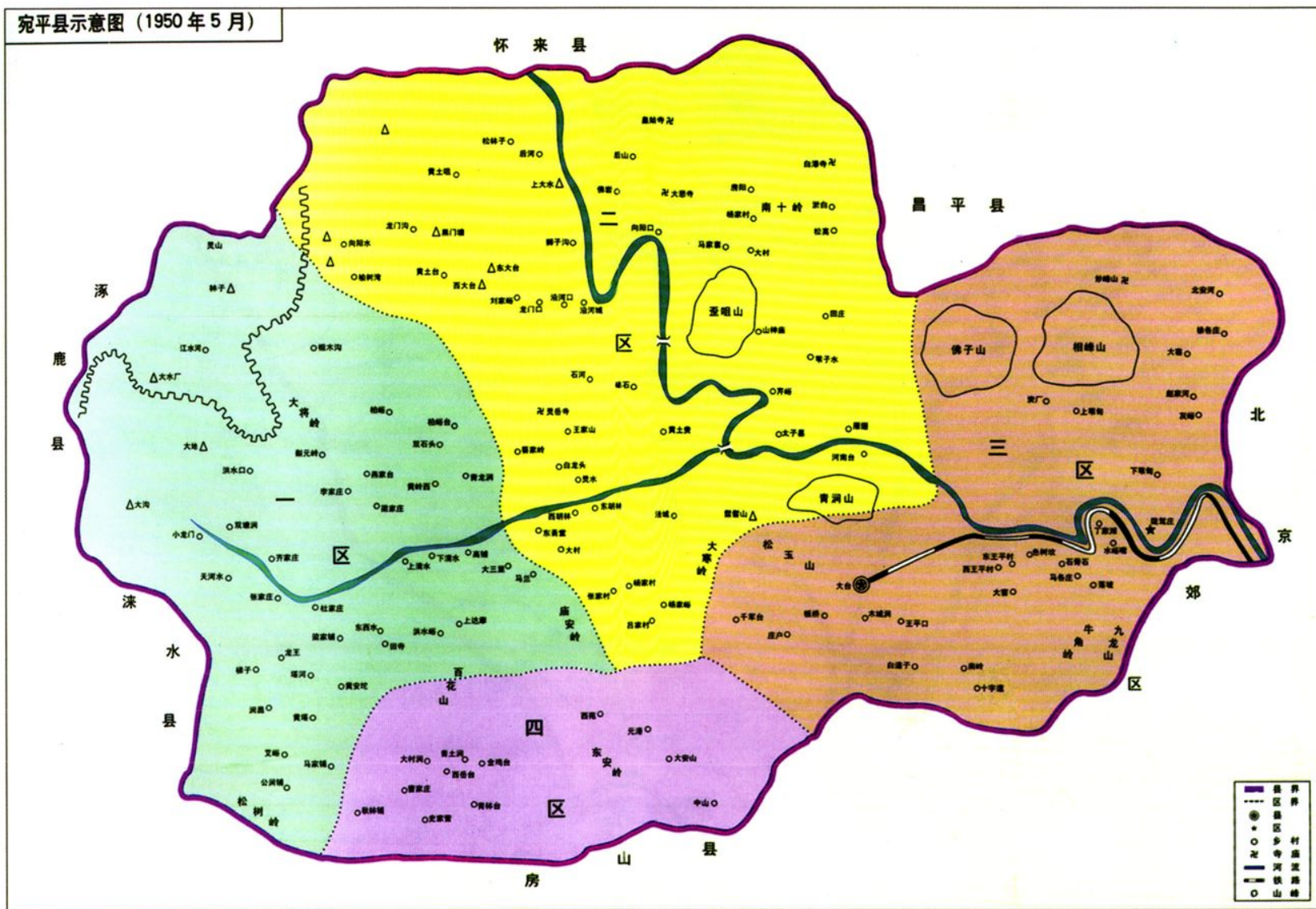
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陈士林 王凤江 赵久合 刘子刚 李清云
主 任： 李慷云
副 主 任： 何震芳 赵爱娟 聂文玉 谭 杰 张乐春
 王建昌
委 员： 艾德禄 高帮利 王德成 李秀山 李维兴
 杨国强 王明元 董建忠 刘望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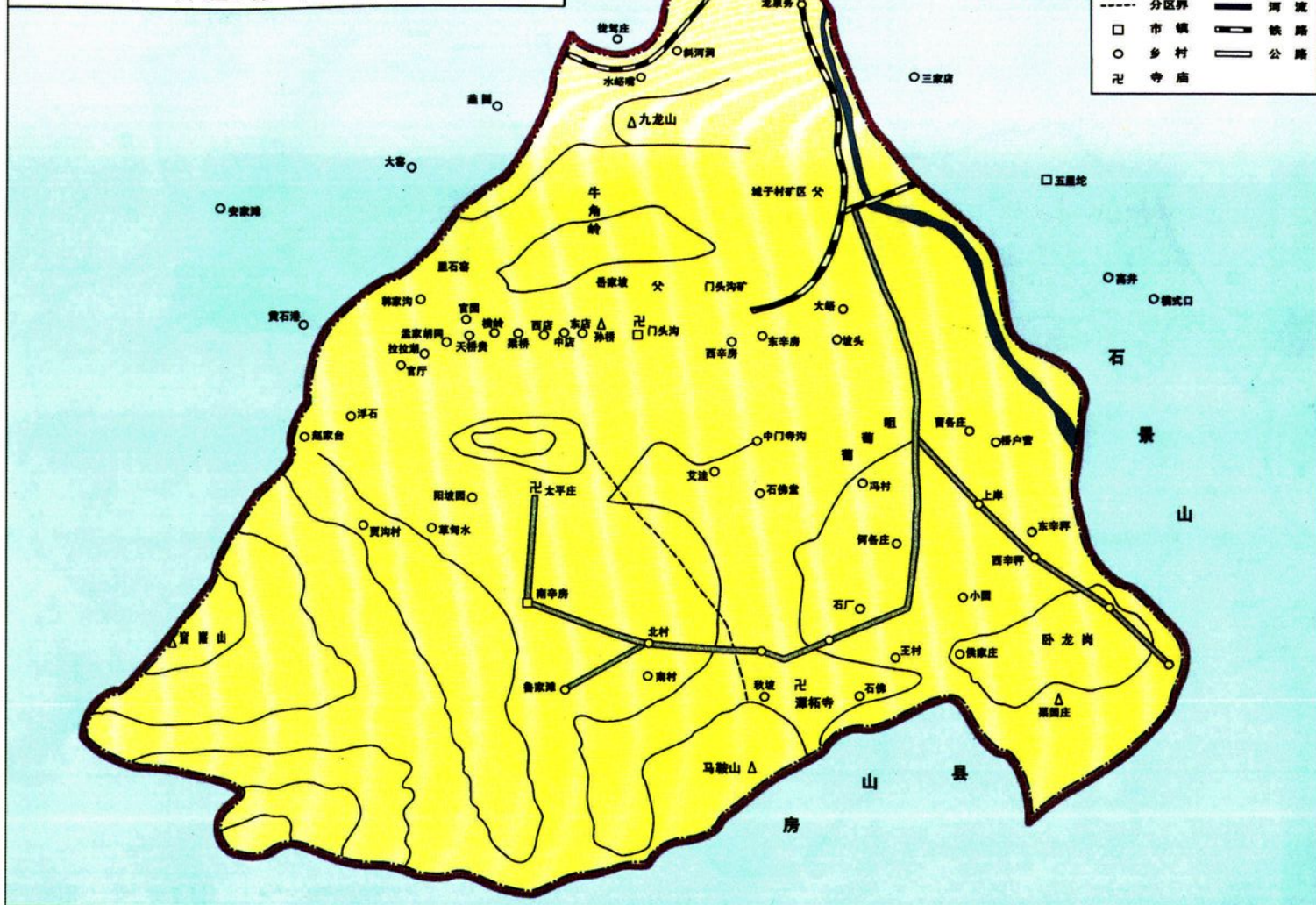
主 编： 谭 杰
责 编： 王建兴
统 稿： 宋殿儒
编 辑： 刘炳文 宋殿儒 王建兴 杨振英 胡晓静
 张 楠

宛平县示意图 (195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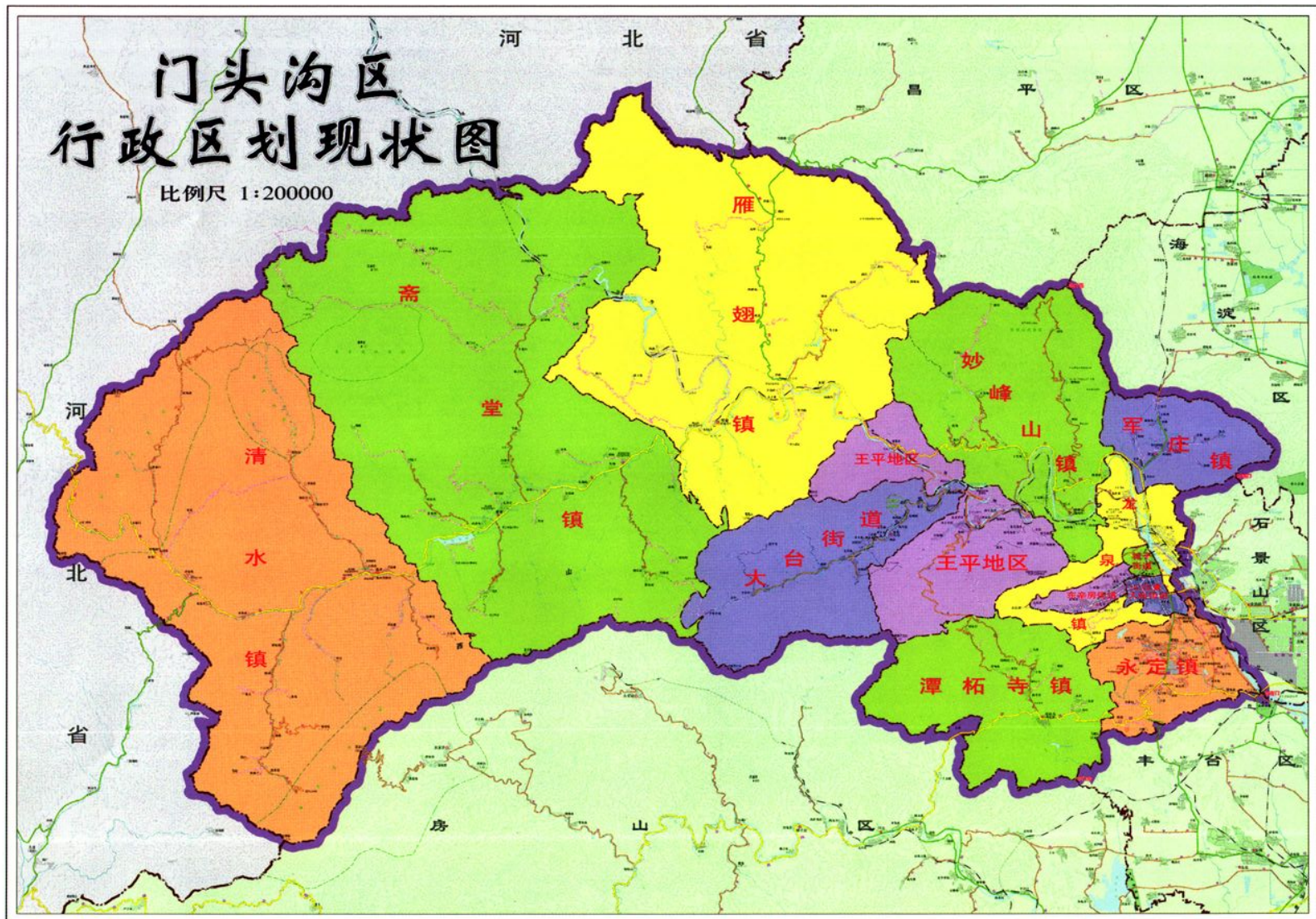
◎宛平县示意图



北平市第十六区
(门头沟区、第二十八区、第二十区) 示意图 (1949年初)



◎北京市第十六区(门头沟区、第二十八区、第二十区)示意图



©北京市门头沟区行政区划现状图



◎宛平县老区人民代表大会合影



◎北京市第十六区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全体代表合影



◎北京市京西矿区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全体市区代表合影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北京市门头沟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序

辛卯之年，适逢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成立 30 周年，喜阅即将付梓出版之《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书稿。我作为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倍感欣慰，并由此引发诸多思考。

盛世修志是我国独有的优良传统。《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是在充分挖掘和整理 60 余年我区人大所经历的重大事件和积累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方人大工作的特点，以届次和时间为顺序，以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大职权为依据，以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为重点，注重内容和形式的统一，资料详实、实事求是，结构严谨、排列有序，行文流畅、语言朴实，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志书的问世，填补了门头沟区没有人大专志的空白，为了解门头沟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指引了门径，定能发挥出“存史、资政、教化”的重要作用。可喜可贺。

《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是一部记述我区 60 余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的历史见证。1949 年至 1952 年，门头沟区分属河北省宛平县和北京市的一个区，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 年，全区第一次成功地进行民主普选，召开了京西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1981 年 3 月，门头沟区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中断近 15 年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得到恢复，选举产生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进入健康发展和不断完善的新时期。特别是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后，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回顾过去的 60 余年，是全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道路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经历过渡、建立、挫折、恢复发展并逐步走向成熟的 60 余年。


《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是我区 60 余年来政治稳定、社会进步、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历史风貌的客观展现。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人民焕发了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60 余年的风雨坎坷，60 余年的艰辛探索，60 余年的拼搏奋斗，30 多年的改革开放，全区经济实力有了很大提高，人民生活有了根本性改善，社会各方面发生了天翻地覆变化，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道上阔步前进。

《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是我区 60 余年来历届区、镇（乡、公社）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依法履职、辛勤工作的真实记录。他们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为己任，肩负全区人民的重托，恪尽职守，默默奉献，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他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坚持维护、实现、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持了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他们发扬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开拓创新精神，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为我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明确昭示人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符合我国国情、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根本政治制度。回顾过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曲折

中前进，在坚持中发展，在探索中完善，在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面向未来，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更加充分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作用和无比优越性，更加坚定不移地坚持好、完善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把我区建设成为现代化生态新区，奋力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本志之编纂，得到了中共门头沟区委的高度重视和区“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历届老领导、老同志和社会各方面的关注和支持，凝聚着全体编纂人员的心血、智慧和艰辛努力。值此即将成书之际，一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2011年10月

凡 例

一、《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实事求是地记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门头沟区建立和发展的历程，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

二、本志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编纂，忠实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着重记述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责的历史和现状，突出反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和作用。

三、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门头沟区行政区；记述的时间上限为1948年12月门头沟区全境解放，下限为2011年1月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四、本志采用篇、章、节、目结构，以类叙事，以时为序，横排竖写，详近略远。

五、本志运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采取语体文、记叙体，行文力求朴实、简洁、通顺。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年。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后用简称。如：宛平县、十六区、京西矿区、门头沟区简称县、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等。

七、本志涉及的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字，以当时“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为准。

八、本志人物篇，分别采用人物简介、人物表、人物名录记述。

九、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门头沟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档案馆以及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资料。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是门头沟区的国家权力机关。

《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志》上溯 1948 年 12 月门头沟区全境解放，下限 2011 年 1 月门头沟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本志所记述的是这个时期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发展历程。

—

门头沟区系北京市辖区，位于市区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5′至 116°10′7″，北纬 39°48′34″至 40°10′37″。区境东部与北京市海淀区、石景山区相邻，南部与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相连，西部与河北省涞水县、涿鹿县交界，北部与河北省怀来县、北京市昌平区接壤。辖域东西长约 62 公里，南北宽约 34 公里，总面积 1455 平方公里。2010 年 12 月，全区辖 9 个镇、4 个街道，共有 178 个村民委员会、99 个社区居委会，户籍人口 24.6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占 76.1%。

门头沟区的行政区划与名称多次调整和变更。1948 年 12 月 14 日，门头沟、城子一带解放。17 日，成立门头沟军事管制委员会，管辖范围为门城地区、里十三（村）、外十三（村）及石景山地区。1949 年 1 月至 1952 年 8 月，区境分隶河北省宛平县和北平（京）市的一个区。1949 年 1 月，成立北平市门头沟区，辖门头沟镇、城子镇、里十三小区、外十三小区。1949 年 3 月，北平市门头沟区改称北平市二十八区。1949 年 7 月，

北平市二十八区改称北平市二十区。1950年8月，北京市二十区改称北京市十六区。1952年9月，原河北省宛平县全部、房山县的两个区、良乡县的大灰厂划归北京市，与北京市十六区合并设立北京市京西矿区。1958年5月，区划调整，设立门头沟区，延续至今。

门头沟区98.5%的面积是山区，海拔1500米以上的山峰有150座，自古是守护北京西部的天然屏障。门头沟区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发现有距今十一万年前的“前桑峪人”化石和1万年前的“东胡林人”遗址。门头沟区煤炭资源丰富，有上千年的采煤历史，是京畿重要的煤炭基地。门头沟区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是国内最早接受马列主义的地区之一，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新中国成立后，全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奋力拼搏，艰苦奋斗，昔日的门头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成为北京市的重要能源基地，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焕发出勃勃生机。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全区人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创新实践，谱写了改革开放、开拓奋进的壮丽篇章。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史征程中，全区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的要求，为把门头沟区建设成为经济发展、低碳环保、舒适和谐的现代化生态新区而努力奋斗。

二

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同我们国家的政治生活紧密相连，同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轨迹相应，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

1948年12月至1952年8月，为门头沟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阶段。新中国成立前夕和初期，由于全国范围内的解放战争仍在进行，土地改革尚未完成，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尚未成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